

证券代码：837504

证券简称：ST 金东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对该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金东方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未发生销售业务，2020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469,936.54 元，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6,246,398.36 元，2020 年期末股东权益总额为-6,448,338.78 元；金东方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综上所述，金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第二（二）项“持续经营”所述，金东方披露了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相关改善措施，但该等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我们无法做出判断。

二、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1、金东方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未发生销售业务，2020 年度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2,469,936.54 元，2020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为-16,246,398.36元，2020年期末股东权益总额为-6,448,338.78元；

2、金东方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形。

综上所述，金东方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第二（二）项“持续经营”所述，金东方披露了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及相关改善措施，但该等改善措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我们无法做出判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的“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为保证经营稳定，进一步提高自身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将加快开展运营自助飞镖机的业务，计划在全国一二线城市的酒吧、院线候影区、健身房、台球室等渠道铺设自助飞镖机，顾客在自助飞镖机付费游戏，公司和渠道商家采用分账方式获取收益；2、公司也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增强资金筹措能力，确保资金充足，缓解现金流压力，缩减费用开支，合理运用营运资金。

四、董事会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违反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开展新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夏金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